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2 | 598,041 | 847,166 |
|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 (421,574) | (646,430) |
|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港幣29,068,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30,551,000元)) | | (50,519) | (57,62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0,014) | (33,89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60,550) | (79,962) |
| 其他收益及盈利 | | 624 | 24,867 |
| 重組成本 | | — | (2,240) |
| 經營業務之溢利 | 3 | 26,008 | 51,880 |
| 融資成本淨額 | 4 | (23,028) | (33,421) |
| 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 5,836 | 3,242 |
| 除稅前溢利 | | 8,816 | 21,701 |
| 稅項 | 5 | (1,577) | (1,389) |
| 除稅後溢利 | | 7,239 | 20,31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02 | 279 |
| 股東應佔溢利 | | 7,341 | 20,591 |
| 年初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 | | |
| 承前 | | 19,246 | (1,133) |
| 上年度調整 | 6 | (651) | (863) |
|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重列 | | 18,595 | (1,996) |
| 年終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 | 25,936 | 18,595 |

保留／(累積)於：

| | | | |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3,985) | (16,241) |
| 聯營公司 | | 24,646 | 24,646 |
| 共同控制企業 | | 15,275 | 10,190 |
| | | <u>25,936</u> | <u>18,595</u> |

| | | | |
|----------|---|-------------|-------------|
| 每股盈利(港仙) | 7 | | |
| 基本 | | <u>1.79</u> | <u>5.03</u>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附註：

1. 新訂／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新訂／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標準及披露方式。除下述者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簡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有關融資及經營租約之會計準則，及所須披露之內容。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中之承前數字並無重大影響，而有關披露之規定則要求更改披露經營租約之內容。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規定採用分類呈報財務資料之原則，即管理層須衡量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基於業務部門或地域而劃分，並決定其中一項基準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另一基準則為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計算準則與及披露要求。採用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以往年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之遞延開支已不再確認為資產，並須作出前期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上年度調整」一段。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立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食品與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及業績，而

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 | 中國 | | 香港 | | 綜合 | |
|----------|----------------|----------------|----------------|----------------|-------------------------|------------------|
|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
|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u>462,112</u> | <u>685,354</u> | <u>135,929</u> | <u>161,812</u> | <u>598,041</u> | <u>847,166</u> |
| 分類業績 | <u>6,487</u> | <u>5,036</u> | <u>19,521</u> | <u>46,844</u> | <u>26,008</u> | <u>51,880</u> |
| 分類資產 | 539,820 | 618,823 | 409,783 | 492,204 | 949,603 | 1,111,027 |
| 未分類資產 | | | | | <u>58,228</u> | <u>52,834</u> |
| | | | | | <u>1,007,831</u> | <u>1,163,861</u> |
| 本年度資本開支 | <u>2,358</u> | <u>8,993</u> | <u>422</u> | <u>2,621</u> | <u>2,780</u> | <u>11,614</u> |

3. 經營業務之溢利

|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計入： | | |
| 列作其他收益之投資上市證券之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 | 624 | 24,867 |
| 並已扣除： | | |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應付賬項撥備港幣10,206,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13,000,000元)) | 418,974 | 643,838 |
| 折舊 | 29,068 | 30,551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85 | 905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1,080 |

4. 融資成本淨額

|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25,676 | 37,686 |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u>161</u> | <u>161</u> |
| 融資總成本 | 25,837 | 37,847 |
| 減：利息收入 | <u>(2,809)</u> | <u>(4,426)</u> |
| | <u>23,028</u> | <u>33,421</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已按適用稅率撥備。

|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
|-------------------|----------------|----------------|
| 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923) | (1,113) |
|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 (71) | —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86) | (297) |
| | <u>(1,080)</u> | <u>(1,410)</u> |
| 遞延稅項 | <u>254</u> | <u>555</u> |
| | (826) | (855) |
| 分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 香港 | <u>(751)</u> | <u>(534)</u> |
| | <u>(1,577)</u> | <u>(1,389)</u> |

6. 上年度調整

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之規定，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於本年度更改有關遞延開支之會計政策。共同控制企業現時將遞延開支以開支入賬而非撥作資本及攤銷。

上述更改會計政策有追溯效力，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包括每股盈利、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及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已經重列。以上更改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數額為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均增加港幣212,000元。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已減少港幣863,000元，即本集團所佔撤銷共同控制企業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撥作資本之遞延開支之調整。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34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0,591,000元)(重列)及已發行股份409,113,021股(二零零零年：409,113,02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核數師報告概要

由於本集團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有所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為有修訂之意見。下文節錄自核數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港幣121,971,000元之商標以成本入賬而非攤銷後之數額。根據於本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規定，該等商標應按最佳估計經濟效益期攤銷。然而，按財務報表附註13「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該附註所述之理由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我們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經濟效益期，因此未能確定不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對貴集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溢利之影響，亦未能確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追溯效力而對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除倘若商標以攤銷入賬而必須作出之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業務回顧及前景

香港之營商環境在二零零一年仍然充滿困難及挑戰。失業率高企，加上本地以至全球經濟展望不明朗，導致家居及消費開支繼續受到影響。管理層於本年度堅持一貫之審慎策略，而同時亦採取必要措施，準備迎接未來之市場轉變。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稅項之盈利為港幣60,3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60,800,000元（未計算投資股份收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3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20,600,000元（包括投資股份收益港幣24,900,000元）。

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

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將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業務回顧

食油

香港之業務略勝於去年，但由於預期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將會面對更大競爭，故此有必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維持及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中國市場仍然受到競爭及割價策略所打擊。因此管理層採取應對措施，不斷加強建立品牌及風險管理，準備在不久之將來爭取更大之市場佔有率，賺取更高溢利。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成功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零零年為港幣127,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1,000,000元，減幅約60%。

二零零一年底之存貨為港幣60,0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支付薪酬總額約港幣46,8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51,200,000元減少8.6%。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96,8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65,100,000元。因此，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減少19%。

人力資源

本集團相當著重屬下僱員之質素，而在快速變化及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之業績有賴各僱員之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全面改組管理層，以配合日後之業務需要。同時，本集團亦投入不少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目的在於使全體僱員之質素大幅改善。

展望

香港市場在一段時間內將維持不景氣，競爭則日益激烈。另一方面，中國加入世貿及國際連鎖式超市在中國迅速擴展之情況下，在中國之品牌食油零售業務將會由於市場透明度提高及預期有關行業擴展而受惠。董事會對前景審慎樂觀。

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年內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3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20,600,000元。本年度已包括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但未扣除其他收益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1,200,000元，而上年度為港幣30,300,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79仙（二零零零年：5.03仙）。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09,113,02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可認購合共81,451,743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新股份之81,451,743份認股權證已於本年度到期失效。於年底若干合資格僱員所獲授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1（二零零零年：1.07），而總借貸減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72,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37,000,000元），利息支出淨額則為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3,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銀行借貸）為22%（二零零零年：27%）。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現行政策為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酬及按個別人員表現派發之花紅。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支付之僱員酬金（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1,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3名（二零零零年：582名）僱員。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37名（二零零零年：49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項款。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96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148,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作撥備。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5,33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131,000元）。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44,97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52,174,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機器，約港幣5,049,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應收賬款，約港幣22,096,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存貨及約港幣7,43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802,000元)之現金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安排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抵押。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不斷根據其本身之專長發展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食油業務仍佔大部份營業額。與去年度比較，由於散裝油業務減少，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有所變化。

去年之溢利淨額包括投資上市證券之收益。

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照聯交所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資料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網址披露

本集團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址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一切有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表格與適當之認購款項及認股權證書，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並提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ii) 以上(i)節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c)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d)行使本公司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而獲配發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與本決議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購回證券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就該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區之法例提出有關建議乃屬違法或並不可行之任何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如有)並有權獲提呈有關建議之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權益)提呈一項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B.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本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中決議案第5A項之(iv)節所訂之「有關期間」,除作出必要之變動,有相同意思)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及
- (ii) (a)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b)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能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而上文(i)節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證券之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該項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購回之該等證券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關於上文第5A項,董事會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五、 關於上文第5B及5C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